

理財規劃人員證照一本通\_資料更動對照表 2017/10/2

頁數	再版一刷	再版二刷
4-32	第 1 題解析： 股價淨值比 = ……	修改為： 每股淨值 = ……
4-36	最下方第(5)點： (5)……(90%)當擔保維持率小	修改為： (5)……(90%)。 (6)當擔保維持率小……
6-15	表 6-6 第二列，「交易標的」內容： 成色 99%之黃金	修改為： 成色 99‰之黃金
	表 6-7 第二列，「交易標的」內容： 成色 99%之黃金	修改為： 成色 99‰之黃金
6-25	表 6-10 標題： 選擇權價格和各因素的關係	修改為： 選擇權價值和各因素的關係
6-32	表 6-12 標題： 台灣期貨交易所之選擇權商品契約內容	修改為： 台灣期貨交易所之 <b>股價指數</b> 選擇權商品契約內容
6-34	表 6-14 第二列，「交易標的」內容： 成色 99%之黃金	修改為： 成色 99‰之黃金
10-14	表 10-4 第七列，「放空限制」的「上市股票」內容： 平盤以上可放空，……平盤以下不得放空	修改為： <b>無限制</b>
	表 10-4 第八列，「漲跌幅」的「上市股票」與「ETF」內容： <b>7%</b>	修改為： <b>10%</b>
10-16	表 10-5 第七列，「升降幅度」： 同一般股票( <b>7%</b> )	修改為： 同一般股票( <b>10%</b> )
10-17	第 2 題解析： 解析：ETF 單日……為 <b>7%</b> 。	修改為： 解析：ETF 單日……為 <b>10%</b> 。
	第 4 題解析： 解析：台灣卓越 50 基金……為 <b>7%</b> 。	修改為： 解析：台灣卓越 50 基金……為 <b>10%</b> 。
15-2	公式 15-1： …… = ……生活費用) ×邊際儲蓄率]	修改為： …… = ……生活費用) ] ×邊際儲蓄率
15-3	第 <b>2、3</b> 題題號	修改為： 第 <b>1、2</b> 題
15-17	第 3 題解析： 解析：總資產保障月數 = ……	修改為： 解析： <b>變現</b> 資產保障月數 = ……
19-11	倒數第二段第二行： ……，最低提繳工資為 <b>15,000</b> 元，	修改為： ……，最低 <b>月</b> 提繳工資為 <b>1,500</b> 元，
19-21	19.2.3 節項下之第 1、2 項內容	
	修改為： 1.退休型態 依 2018 年 7 月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，公務人員之退休，分自願退休、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三種，分述如下： (1)自願退休：任職滿 5 年，年滿 60 歲；或任職滿 25 年；或任職滿 15 年，有失能、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者；或年滿 60 歲之自願退休年齡，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；或配合機關裁撤、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等人事精簡政策者。 (2)屆齡退休：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，且年滿 65 歲者。 (3)命令退休：任職滿五年且有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證明者。 2.退休金類型 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： (1)一次退休金。 (2)月退休金。 (3)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：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，按比率計算之。	
19-33	第 <b>4、5</b> 題題號	修改為： 第 <b>5、6</b> 題

頁數	再版一刷	再版二刷												
21-14	「3.計算贈與稅」項下之公式： 應納贈與稅額＝……	修改為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贈與淨額</th> <th>稅率%</th> <th>累進差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2,500 萬元以下</td> <td>10%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2,500 萬元～5,000 萬元</td> <td>15%</td> <td>125 萬</td> </tr> <tr> <td>超過 5,000 萬元</td> <td>20%</td> <td>375 萬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贈與淨額	稅率%	累進差額	2,500 萬元以下	10%	0	2,500 萬元～5,000 萬元	15%	125 萬	超過 5,000 萬元	20%	375 萬
贈與淨額	稅率%	累進差額												
2,500 萬元以下	10%	0												
2,500 萬元～5,000 萬元	15%	125 萬												
超過 5,000 萬元	20%	375 萬												
21-21	最後一行最後： ……，課徵單一稅率 10%。	修改為： ……，稅率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遺產淨額</th> <th>稅率%</th> <th>累進差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5,000 萬元以下</td> <td>10%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5,000 萬元～1 億元</td> <td>15%</td> <td>250 萬</td> </tr> <tr> <td>超過 1 億元</td> <td>20%</td> <td>750 萬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遺產淨額	稅率%	累進差額	5,000 萬元以下	10%	0	5,000 萬元～1 億元	15%	250 萬	超過 1 億元	20%	750 萬
遺產淨額	稅率%	累進差額												
5,000 萬元以下	10%	0												
5,000 萬元～1 億元	15%	250 萬												
超過 1 億元	20%	750 萬												
21-24	第 11 題解析第三行： 遺產稅之單一稅率為 10%。(D)……	修改為： 遺產稅之最高稅率為 20%。(D)……												
21-32	第 3 點內容下方													
	修改為： 4.個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內容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課稅範圍</td> <td>1.出售房屋、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。 2.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下列房屋、土地者： •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。 •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，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課稅稅基</td> <td>房地收入－成本－費用－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</td> </tr> <tr> <td>課稅稅率</td> <td>1. 境內居住者： (1)持有 1 年以內：45%；持有 2 年以內超過 1 年：35%；持有 10 年以內超過 2 年：20%；持有超過 10 年：15%。 (2)因調職、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，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者：20%。 2. 非境內居住者：持有 1 年以內：45%；持有超過 1 年：35%。</td> </tr> <tr> <td>減免</td> <td>個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；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 6 年且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，按課稅稅基計算在 400 萬元以下免稅；超過 400 萬元部分，按 10%稅率課徵；6 年內以 1 次為限。</td> </tr> <tr> <td>重購退稅</td> <td>小屋換大屋：全額退稅；大屋換小屋：比例退稅，但重購後 5 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內容	課稅範圍	1.出售房屋、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。 2.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下列房屋、土地者： •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。 •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，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者。	課稅稅基	房地收入－成本－費用－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	課稅稅率	1. 境內居住者： (1)持有 1 年以內：45%；持有 2 年以內超過 1 年：35%；持有 10 年以內超過 2 年：20%；持有超過 10 年：15%。 (2)因調職、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，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者：20%。 2. 非境內居住者：持有 1 年以內：45%；持有超過 1 年：35%。	減免	個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；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 6 年且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，按課稅稅基計算在 400 萬元以下免稅；超過 400 萬元部分，按 10%稅率課徵；6 年內以 1 次為限。	重購退稅	小屋換大屋：全額退稅；大屋換小屋：比例退稅，但重購後 5 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。	
	項目	內容												
	課稅範圍	1.出售房屋、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。 2.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下列房屋、土地者： •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。 •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，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者。												
課稅稅基	房地收入－成本－費用－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													
課稅稅率	1. 境內居住者： (1)持有 1 年以內：45%；持有 2 年以內超過 1 年：35%；持有 10 年以內超過 2 年：20%；持有超過 10 年：15%。 (2)因調職、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，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者：20%。 2. 非境內居住者：持有 1 年以內：45%；持有超過 1 年：35%。													
減免	個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；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 6 年且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，按課稅稅基計算在 400 萬元以下免稅；超過 400 萬元部分，按 10%稅率課徵；6 年內以 1 次為限。													
重購退稅	小屋換大屋：全額退稅；大屋換小屋：比例退稅，但重購後 5 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。													
22-15	公式 22-5： ＝應有保額＝……	修改為： 應有保額＝……												